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依法规范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防范财务风险，确保公司经营稳健，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有偿或者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但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除外。公司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办法所称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按本办法的规定执行，需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再召开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股东会，公司派出人员在出席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股东会时应按照公司的批准结果行使表决权。

第四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第五条 公司为持股比例不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的，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其他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说明原因并披露公司已要求上述其他股东采取的反担保等措施。

第六条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且

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中一个或者多个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该关联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该关联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司应当将上述对外财务资助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七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与资助对象等有关方签署协议，约定资助对象应遵守的条件、财务资助的金额、期限、违约责任等内容。

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向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提供财务资助。

第八条 在以下期间，公司不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 （二）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
- （三）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第二章 对外财务资助的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

第九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

董事在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议案前，应当积极了解被资助方的基本情况，包括其经营和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纳税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对该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等。

董事在审议对外财务资助议案时，应当对提供财务资助的合规性、合理性、被资助方偿还能力以及担保措施是否有效等作出审慎判断。

董事在审议为控股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持股比例超过50%且未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股东的控股子公司除外）、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时，应当关注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是否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且条件同等，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以及公司是否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审议财务资助事项时，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如有）应当对该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公允性、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等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月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审批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参照本管理办法执行：

- （一）在主营业务范围外以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方式对外提供资助；
- （二）为他人承担费用；
- （三）无偿提供资产使用权或者收取资产使用权的费用明显低于行业一般水平；
- （四）支付预付款比例明显高于同行业一般水平；
-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构成实质性财务资助的行为。

第三章 对外财务资助操作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应以单位名义向公司提交申请报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申请报告还需经申请单位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财务资助申请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申请本次财务资助的原因，在对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第三方担保及履约能力情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说明该财务资助事项的利益和风险；

（二）主要财务指标：申请单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净资产、负债总额、资产负债率、应收账款等；

（三）对本次申请财务资助的介绍：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资信情况、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资金用途、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四）本次财务资助的偿还计划及偿还保证措施；

（五）上一个会计年度发生类似业务的金额；

（六）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被资助对象或者其他第三方就财务资助事项是否提供担保。

（七）本次财务资助的其他股东的义务，包括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按出资比例履行相应义务的情况（如适用）。

第十五条 在前款申请单位申请材料齐全的情况下，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做好财务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方面的风险调查工作，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提供财务资助的合规性、合理性、被资助方偿还能力以及担保措施是否有效等进行审核。

第十六条 经审核后，公司财务总监对申请单位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签署关于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近期资金安排、向申请单位支付财务资助后是否影响公司的运作、申请单位的偿还计划和偿

还保证措施是否合理或充分等的意见后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申请单位应将相关情况及时书面通知公司，并列明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一）被资助对象在约定资助期间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

（二）被资助对象或者为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的第三方出现财务困难、资不抵债、现金流转困难、破产及其他严重影响清偿能力情形的；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财务部门办理对外财务资助手续；公司财务部及出借资金的单位负责做好对被资助企业日后的跟踪、监督及其他相关工作；公司综合管理部根据财务资助的进展情况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合规性进行检查监督。

第四章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信息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工作。

第五章 罚 责

第二十一条 违反以上规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给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将追究有关人员的经济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办法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本办法之修改，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6日